

「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與表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
府教綜字第 10640986500 函訂定

壹、計畫緣起

今日的世界愈來愈科技化及全球化，而且還在快速改變中，傳統教育體制已不符時代所需。在臺灣，國教課綱之上路，實驗教育三法之施行，進而帶動教育翻轉、創新與實驗風潮興起，本市為落實教育創新與實驗教育精神，期在教育本質或創新教學能更有著墨，透過分享及反思教育創新與實驗歷程，並活化教師教與學生學的動能，以鼓勵教學現場創新思維與教師教學創新，培養學生未來能力。

為提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職教育實驗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本特色課程及創新行政實例探討及典範案例分享，提升本市教育品質，爰辦理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與表揚活動，期透過本甄選計畫，提供本市教育更多彈性，成就每一個孩子並激盪出教學現場不同的教育面貌。

貳、計畫依據：

依行政院一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及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本計畫。

參、計畫目的

- 一、配合教育政策推動，鼓勵落實創新與實驗教育。
- 二、鼓勵創新的行政、教學與教育措施，期帶動教育的活力並提升教育品質。
- 三、藉由典範與案例分享，強化教師及教育人員之學習動能。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伍、實施期程

- 一、計畫執行：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公告及徵件：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
- 三、審查及評選：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7 日。
- 四、公告獲獎名單：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

五、頒獎典禮：106 年 12 月 27 日。

陸、實施內容

- 一、計畫執行階段一：公告甄選辦法「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與表揚實施計畫，邀請參與對象踴躍投件。
- 二、計畫執行階段二：辦理書面審查與教學場域觀察面談，先由評審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獲獎數 2 倍之團體或個人入圍；再由評審進行教學場域觀察面談，最終評選出五大類各特優 2 件、優選 3 件、佳作若干件。
- 三、計畫執行階段四：公告獲獎名單。
- 四、計畫執行階段五：頒獎典禮。

柒、參與對象

臺北市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團隊與個人及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與機構(以 105 學年度所推行之創新與實驗教育為主)為對象自由參加甄選，所提交之創新教育專案不限規模、教學領域及格式。每校不限投件數，惟不鼓勵已獲其他徵選獎勵者重複投件。主題可為以下五大類：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三、高中職教育實驗班
- 四、校本特色課程
- 五、創新行政

捌、申請書格式及內容規範

- 一、申請書主題：請以自身專業實踐之經驗訂定主題以求聚焦，應突顯類別亮點。
- 二、申請書格式：
 - (一) 版面：A4 直式橫書，至多 40 頁(含封面)，頁面底端至頁尾 1 公分中間處務必插入頁碼，以便閱讀。版面之邊界設定為上、下、左、右各 2cm，不必插入外框/框線。
 - (二) 內文：標題為 16 號標楷體，其餘為 12 號字標楷體，單行間距(表格內字體、行距亦同)。文中年代如民國、學年度、年度，請用阿拉伯數字呈現。若含動態影像請擷取代表性畫面納入，超連結之動態影像不納入評分。
 - (三) 裝訂：為避免跑版，只收紙本。左側裝訂，以釘書釘 3 釘或膠裝裝訂即可，

不接受活頁裝訂(以塑膠圈或鐵線捲圈裝成冊)。

三、申請書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及內容資料兩大部分：

(一) 基本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1. 封面：主題、服務學校、實施者姓名(一人以上亦可)。
2. 目次/架構。

(二) 內容資料：與自訂主題相關之資料，包含實施理念、實施方法、實施結果(學生及課堂的改變、質與量分析)與未來展望等面向，可蒐集平時行政創新、創新教學、實驗教育過程中之相關佐證資料，不得少於全份文件之 1/3。

玖、作品送件

一、送件份數：每件作品請送紙本乙式 2 份。

二、申請書要素：除本文外，申請書前須依序附上「報名表」、「聲明書」(參閱附件)，以紙本方式一併繳交，並於信封外貼上「封面暨檢核表」。

三、送件方式：以親送或掛號郵件方式，送至「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三樓教育學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得獎之作品不予退件。

四、注意事項：

- (一) 除實施者外，作品中有關師生等人員之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隱匿或塗銷，以保護相關當事人。拍照請盡量由側面取鏡或取得當事人同意。
- (二) 若得獎作品涉抄襲、編造等情事，經查核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依情節輕重追加行政懲治。

壹拾、甄選階段及評選方式

一、甄選申請書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情境描述清晰：能以文辭、圖片清楚描述並分析行政環境的困境與脈絡；實驗教育的教育理念；教學現場之情境或學生特性。
- (二) 實施做為的適切性、創新性：能針對問題研提改善實施計畫，並具獨特性。
- (三) 執行的系統性：有計劃有步驟的執行實施計畫，教材課程評量完整性。
- (四) 成效的明確性：有確切資料佐證改善計畫的成效、學生及課堂的改變、質與量分析。

二、各類別擇優錄取進入評選。若投件數量不足或申請書未達評斷標準，亦可不足

額錄取。各類評選出特優 2 件、優選 3 件、佳作若干件。

壹拾壹、獎勵

獎勵計有五類：

- (一) 甄選參加證明：凡進入教學場域觀察面談者，由辦理單位發給甄選參加證明。
- (二) 禮券獎勵：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團體在 1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本案禮券獎勵金額如下表：

禮券獎勵	實施者僅一位	實施者為團隊
特優	5,000 元	10,000 元
優選	3,000 元	6,000 元

- (三) 行政敘獎：獲特優者敘小功 1 次；獲優選者敘嘉獎 2 次；獲佳作者敘嘉獎 1 次，由教育局予以敘獎。

壹拾貳、辦理期程

106 年度甄選作業各工作項目辦理時間如下：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公告及徵件	自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
審查及評選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6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獲獎名單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
頒獎典禮	12 月 27 日

附件

「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甄選
計畫報名表

個人
團體

服務學校	
作品名稱	
主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教育實驗班
實 施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級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_____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說明：每份申請書填寫一張，共同實施者姓名請一併填入「實施者」欄。

**「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甄選
計畫聲明書**

服務學校：

主 題：

立書人參加「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甄選之作品，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本人同意不列入評選；於獲獎後發現，本人同意繳回所獲獎勵，並願意接受教育局端行政懲治：

- 一、未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二、進入決選時確定已獲得其他甄選獎項，卻未主動告知主辦單位者。
- 三、參選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係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甄選辦理單位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類別：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高中職教育實驗班 校本特色課程 創新行政

「蛻變：臺北市教育創新與實驗」徵件甄選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三樓教育學院

檢核項目（請依序擺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填寫完整的報名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2.親簽之聲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3.內容及格式符合徵件標準之甄選申請書 |